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多个重要因素，并且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段竞晖

王强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段竞晖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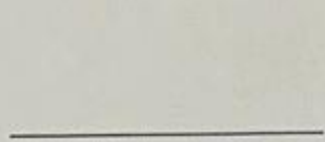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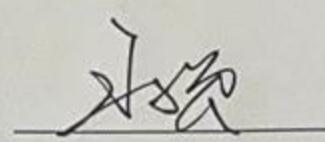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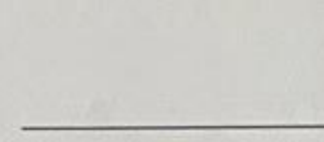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段竞晖



王强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